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碧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表決所提呈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